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27,358.48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9,944.23 |
| 减：发行费用 | 662.74 |
| 募集资金净额 | 39,281.49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5,455.57 |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9,112.85 |
| 其中：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4,777.85 |

| | |
|---------------------|-----------|
|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1,181.26 |
| 募集资金余额 | 25,894.34 |
|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理财产品 | 6,200.00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19,694.34 |
| 其中：理财金额 | 15,8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余额 | 其中：理财金额 |
|----------------|------------------|---------------------|-----------|----------|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654875235602 | 11,545.62 | 8,500.00 |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8110901012601384487 | 7,306.23 | 7,300.00 |

| | | | | |
|--------------------|------------------------|----------------------|-----------|-----------|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 82140078801200002497 | 174.60 | 0.00 |
|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9550880231588000119 | 667.89 | 0.00 |
| 合 计 | | | 19,694.34 | 15,8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555,739.60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555,739.60元，上述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12970089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12个月内任一时

点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000.27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2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发行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购买金额 |
|----|----------------------|------------------------------------|--------|--------|
| 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 23077-SYX283 | 本金保障型 | 2,200 |
| 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大类资产看涨-SYR270 | 本金保障型 | 4,000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950 期-C23VV0113 | 保本浮动收益 | 7,30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35563 | 保本浮动收益 | 2,920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35562 | 保本浮动收益 | 2,780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35580 | 保本浮动收益 | 1,350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35581 | 保本浮动收益 | 1,450 |
| 合计 | | | | 22,0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 2023-12-31 | 2024-12-31 |
| 2 |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 2022-12-31 | 2023-12-31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4-12-31 | 2025-12-31 |
| 4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2023-12-31 | 2024-12-3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9,944.23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777.8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4,568.4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13,354.85 | 12,692.11 | 12,692.11 | 870.74 | 1,636.78 | -11,055.33 | 12.90% | 2024-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12,801.44 | 12,801.44 | 12,801.44 | 1,670.96 | 5,870.15 | -6,931.29 | 45.86% | 2025-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5,787.94 | 5,787.94 | 5,787.94 | 2,113.66 | 3,591.39 | -2,196.55 | 62.05% | 2024-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 不适用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122.50 | 3,470.10 | -4,529.90 | 43.38% | 2023-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9,944.23 | 39,281.49 | 39,281.49 | 4,777.85 | 14,568.42 | -24,713.07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 年,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设备购置、物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进度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对上述各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在原定日期上延期一年。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5,455.57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12970089 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亿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